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ZHANG XINGANG 先生、张欣颖女士、秦卫星先生、程硕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ZHANG XINGANG 先生、张欣颖女士、秦卫星先生、程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张海先生、王鲁平先生、李志强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海先生、王鲁平先生、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

### **四、对《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100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62.85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 **五、对《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 **六、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元明、王鲁平、李志强

2024 年 1 月 8 日